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38,861,74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海股份	股票代码	0024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汉明	潘炤炤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	
传真	0513-86571812	0513-86571812	
电话	0513-86726006	0513-86726006	
电子信箱	whm@jianghai.com	info@jiangha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铝电解电容器(及核心材料)、薄膜电容器、超级电容器仍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产品,并持续稳定发展。

2022年,被动元件行业的景气度因不同应用领域差异明显,消费电子需求下滑而新能源、电动汽车等行业仍然较旺。公司紧紧围绕三年发展战略及年度规划,牢牢抓住新能源、电动汽车、工业自动化发展机遇,持续研发投入、深耕客户、技改扩产,初步形成铝电解电容器、薄膜电容器、超级电容器协同发展、梯次发力的业务发展格局。2022年,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如期推进完成,经营绩效再跃新台阶。

1、研发创新持续高投入。2022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4.84 %,一方面是产品性能不断提升:新能源逆变器、充电桩用铝电解电容器可靠性及稳定性提高、固液混合、MLPC铝电解性能工艺持续改善;化成箔生产节能技术应用评价良好;薄膜电容器金属化膜生产效率和良率提升、分布式光伏、储能及大功率应用进展较快;推进扣式超级电容器研制,开启超级电容器在发电侧、用户侧调频全球首台套应用,及新型服务器、电动汽车后备电源方案研发。另一方面,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积极投入和助推三维箔、宽温电解液、原子沉积技术、新一代高分子导电聚合物、超容C材料和新型电解液、高温高介高分子材料等研究攻关,探索和铺垫公司三大业务创新性发展。

2、进一步提升三大业务产品性能和效益。2022年,主要应用于新能源铝电解电容器产能扩充了40%,内蒙古高端电容器项目一期如期竣工投产;铝电解电容器核心材料较低成本化制造基地规划建设落地实施;新能源电动汽车等用薄膜电容器大规模扩产,有效提升业务产品性价比和拳头产品竞争力。

3、抓住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机遇,三大产品全面布局新能源,电动汽车、储能等领域应用。2022年这些市场占到公司营销量的35%左右,全球逆变器、高压变频器前十大厂商几乎都是公司战略客户,市场占有率和客户满意度不断提高。在客户产品升级换代、新产品开发及创新性应用方面公司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持和产品配套,努力成为支撑行业发展的重要一环。

4、响应“双碳”政策,全方位践行环境友好,发展和利用新能源,积极推行智能、节能改造、绿色生产。面向社会公开发布第一份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努力推进可持续发展。

5、在营收盈利双增长的同时,人才培养聘用、知识产权、规范管理等方面也取得长足进步,目前拥有授权专利307项,其中发明专利73项,行业地位稳步提升。获得“江苏制造突出贡献奖”优秀企业、“江苏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6,608,454,319.83	5,572,767,242.65	18.58%	5,164,324,38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88,787,301.30	4,300,667,915.38	13.68%	3,899,345,496.69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4,521,681,374.62	3,549,683,268.85	27.38%	2,635,045,31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242,022.68	434,923,029.42	52.04%	372,810,67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7,316,962.12	411,804,129.16	54.76%	289,876,25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175,500.33	310,825,301.16	34.22%	286,134,268.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53	49.06%	0.4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52	51.92%	0.44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2%	10.61%	3.81%	10.1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81,488,756.60	1,188,768,914.01	1,087,363,837.70	1,264,059,86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538,922.33	181,258,480.81	187,026,531.43	175,418,08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049,796.64	171,886,679.82	181,175,665.57	171,204,82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69,767.06	37,880,057.84	101,702,481.70	189,823,193.7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健威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21%	245,021,000.00	0.00		
朱祥	境内自然人	7.23%	60,627,966.0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8%	19,121,739.00	0.00		
陈卫东	境内自然人	2.27%	19,083,348.00	14,312,511.00		
陆军	境内自然人	1.50%	12,611,040.00	9,458,28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8,977,410.00	0.0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8,649,992.0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8,365,783.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8,000,700.00	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7,711,302.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与上述股东均无关联关系,未知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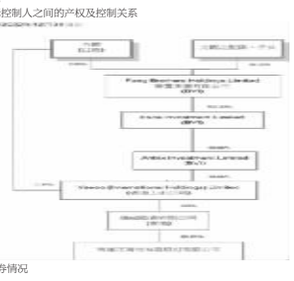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公司法定代表人 : 陈卫东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3 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1、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公司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归属于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097,515,066.65元,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61,242,022.68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42,509,967.63元。

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 预期,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阶段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38,861,741股为分红最低股数,以845,605,541股为分红最高股数,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的原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经审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担任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对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

独立意见:

1、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满足上市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

2、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监事会表决及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第十七次监事会于 2023年3月28日召开,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须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证明文件

5、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一)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0]1229号《关于核准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50元,募集资金总额8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79.1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7,820.85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9月20日全部到位,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验字(2010)8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证监许可[2016]1224号)核准,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8,781,868.00股新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最终确定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94,562,647.00股,发行价格为12.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90.43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19,239,599.8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0,760,390.5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6)0015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1年3月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起止时间为2011年3月16日-2011年9月16日,已于2011年9月13日归还。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1年10月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起止时间为2011年9月28日-2012年3月28日,已于2012年3月12日归还。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2年3月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起止时间为2012年3月22日-2012年9月22日,已于2012年9月11日归还。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2年9月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起止时间为2012年9月18日-2013年3月18日,已于2013年3月18日归还。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3年3月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起止时间为2013年3月27日-2014年3月27日。已于2013年9月24日归还。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8月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起止时间为2017年8月23日-2018年2月22日。已于2018年2月8日归还。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4月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起止时间为2018年4月10日-2019年4月10日。已于2019年4月9日归还。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9年4月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起止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2020年4月23日。已于2020年3月19日归还。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0年4月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起止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2021年4月21日。已于2021年3月17日归还。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1年4月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起止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2022年4月21日。已于2022年3月21日归还。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4月15日用闲置非公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万元,起止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2023年4月15日。已于2023年3月15日归还。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在保证公司2016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不超过12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负责提前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测算,按现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如果使用期限按12个月、贷款利率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本次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为870万元。

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也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此事项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

(一)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之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江海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30%;

(四)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在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2022年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发行人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2023年公司与宇东箔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下称“宇东”)、南通海美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海美”)、南通托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下称“托普”)、天津百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百纳”)、南通昊海电器有限公司(下称“昊海”)等关联公司预计发生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半成品)、材料,采购产品、材料,提供或获得劳务、房屋及设备租赁。预计2023年度总金额为31,216.00万元,2022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1,137.00万元,占2022年同类交易金额的1.34%。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现对本公司2022年度全年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发生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人	定价原则	2022年度交易金额	2023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2023年度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销售原材料(半成品)	宇东	市场定价	4.34	100	2.4
	销售原材料	海美	市场定价	28.93	600	4.95
	销售产成品	海美	市场定价	926.83	1800	58.41
	销售原材料	百纳	市场定价	1.19	100	0.09
	销售产成品	百纳	市场定价	2637.37	4500	523.84
	销售原材料	昊海		0.75	25	
	销售产成品	昊海	市场定价		25	
小计	——	——		3599.41	7150	589.69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宇东(宇华)	市场定价	88.11	1000	9.58
	采购酚醛盖板	南通托普	市场定价	2091.44	6000	362
	采购原材料	海美	市场定价	615.69	1500	25.45
	采购产成品	海美	市场定价	2880.25	8000	633.19
	采购原材料	百纳	市场定价		150	
	采购产成品	百纳	市场定价	101.98	500	
	采购原材料	昊海	市场定价	331.24	2000	26.6
小计	——	——		6108.71	19150	1056.82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物业管理	海美	市场定价	100.66	400	22.4
	水电空调	海美	市场定价	439.34	1500	45.3
	劳务	南通托普	市场定价		6	
	水电空调	昊海	市场定价	9.51	300	
	物业管理		市场定价	6.45	100	
小计	——	——		555.96	1806	67.7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房屋	海美	市场定价	330.31	1200	23.32
	设备		市场定价			77.98
	房屋	昊海	市场定价	28.2	500	17.6
	设备		市场定价		200	
	房屋	百纳	市场定价		10	
小计	——	——	——	358.51	1910	118.9
公司向关联方获取劳务和租赁	劳务	百纳	市场定价	424.53	800	94.34
	设备	百纳	市场定价	62.16	300	
	设备	海美	市场定价	27.72	100	4.62
小计	——	——	——	514.41	1200	98.96
总计:	——	——	——	11137	31731	1932.07

备注:1、销售商品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2、采购商品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3、提供劳务业务涉及租金和物业服务费参照开发区行情按照15-20元/平米的价格确定。

(三)上一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人	定价原则	2022年度交易金额	2022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销售原材料(半成品)	宇东	市场定价	4.34	400	0.00%	-98.92%
	销售原材料	海美	市场定价	28.93	1200	0.00%	-97.59%
	销售产成品	海美	市场定价	926.83	1600	0.11%	-42.07%
	销售原材料	百纳	市场定价	1.19	500	0.00%	-99.76%
	销售产成品	百纳	市场定价	2637.37	4500	0.32%	-41.39%
	销售原材料	昊海					
	销售产成品		市场定价	0.75	50	0.00%	-98.50%
小计	——	——		3599.41	8250	0.43%	-56.37%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宇东(宇华)	市场定价	88.11	1500	0.01%	-94.13%
	采购酚醛盖板	南通托普	市场定价	2091.44	5000	0.25%	-58.17%
	采购原材料	海美	市场定价	615.69	2000	0.07%	-69.22%
	采购产成品	海美	市场定价	2880.25	7000	0.35%	-58.85%
	采购原材料	百纳	市场定价		150	0.00%	-100.00%
	采购产成品	百纳	市场定价	101.98	1000	0.01%	-89.80%
	采购原材料	昊海	市场定价	331.24	2000	0.04%	-83.44%
小计	——	——		6108.71	18650	0.74%	-67.25%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物业管理	海美	市场定价	100.66	400	0.01%	-74.84%
	水电空调	海美	市场定价	439.34	1500	0.05%	-70.71%
	劳务	南通托普	市场定价		6	0.00%	-100.00%
	水电空调	昊海	市场定价	9.51	25	0.00%	-61.96%
	物业管理		市场定价	6.45	25	0.00%	-74.20%
小计	——	——		555.96	1956	0.07%	-71.58%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房屋	海美	市场定价	330.31	350	0.04%	-5.63%
	设备		市场定价		1100	0.00%	-100.00%
	房屋	昊海	市场定价	28.2	15	0.00%	-86.88%
	设备		市场定价		200	0.00%	
	房屋	百纳	市场定价		10	0.00%	-100.00%
小计	——	——	——	358.51	1675	0.04%	-78.60%
公司向关联方获取劳务和租赁	劳务	百纳	市场定价	424.53	800	0.05%	-46.93%
	设备	百纳	市场定价	62.16	300	0.01%	-79.28%
	设备	海美	市场定价	27.72	100	0.00%	-72.28%
小计	——	——	——	514.41	1200	0.06%	-57.13%
总计:	——	——	——	11137	31731	1.34%	-64.9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无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无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存在与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商品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主营业务:

(1)南通托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05 月 13 日,注册资本 355.2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七组,主要从事生产电容器用及电池用封装盖板及壳体、塑料制品和五金配件等。南通托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宇东箔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 38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工业园区(四十里村)十六组,主要从事金属箔、电池、电池材料及相关配件的研发及技术转让等。宇东箔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天津百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 济区)西三道 158 号金融中心 5 号楼 1005 室,主要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天津百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南通海美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注册资本 2200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希望大道 998 号,主要从事薄膜电容器、铝电解电容器、电容器设备、仪器、仪表、配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等。南通海美电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南通昊海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 为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狮子桥村5.14 组,主要从事工业控制电器制造;冲压 件、钣金加工等。南通昊海电器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方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联方名称	托普	托普	宇东	宇东	百纳	百纳
资产合计	54,752,425.82	56,446,678.62	166,858,036.57	139,220,119.40	38,881,634.39	42,221,014.53
负债合计	12,763,044.66	12,924,947.07	76,049,988.28	55,627,926.05	19,480,963.07	23,339,922.34
营业收入	53,479,588.56	53,128,502.33	94,006,136.01	86,336,270.18	46,054,467.59	39,129,040.55
净利润	3,185,898.69	5,108,950.90	7,215,854.94	20,233,052.83	519,579.13	403,038.32

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联方名称	昊海	昊海	海美	海美
资产合计	22,420,030.60	12,296,075.79	163,614,629.06	165,043,952.06
负债合计	3,334,163.49	2,455,088.96	52,227,441.90	43,966,669.61
营业收入	19,797,735.24	14131827.14	144,843,253.66	103,683,262.55
净利润	245,880.28	824,433.44	-9,690,095.29	-7,825,842.84

2、联营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南通托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转让60%股权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营公司,公司占40%股份。本公司董事陈卫东及高管王军作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任托普董事,占40%的表决权。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南通托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

(2)宇东箔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经营“铝碳复合电极箔建设”项目。公司占股本总额的39%,其董事会由五人组成,公司委派1名董事,占20%的表决权,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宇东箔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

(3)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江海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投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与辽宁百纳电气有限公司、付波涛以合资合作的方式在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5号楼1005室共同组建天津百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40%。天津百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

(4)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新江海动力于2018年与基美电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车载定制薄膜电容及轴向铝电解电容项目,设立南通海美电子有限公司(海美),南通新江海动力电子有限公司出资500万美元,占股占50%。南通海美电子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

(5)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江海动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江海”)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与张晓敬等共同投资车载定制薄膜电容用铜排合资公司,南通昊海电器有限公司。新江海动力电子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0%。南通昊海电器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均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相关规则、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对公司的发展起到良好的辅助作用。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度预计将与关联方南通托普、宇东、百纳、海美、昊海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1.公司预计向南通托普,宇东材料、天津百纳、海美、昊海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半成品)约19,150.00万元,采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相对浮动的原则确定。其中:预计向宇东(宇华)采购原材料1,000万元;预计向南通托普采购酚醛盖板6,000万元;预计向海美采购原材料、产成品9,500万元;预计向百纳采购原材料、产成品650万元,预计向昊海采购原材料2,000万元。

2. 公司预计将向宇东材料、天津百纳、海美、昊海销售材料、产成品(半成品)约7,150.00万元,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相对浮动的原则确定。其中:预计向宇东(宇华)销售原材料(半成品)100万元;预计向天津百纳销售原材料、产成品4,600万元;预计向海美销售原材料、产成品2,400万元,预计向昊海销售原材料、产成品50万元。

3.公司将向南通宇东材料、海美、昊海、百纳,托普出租厂房、设备计1,910万元;并提供相关物业、服务费及收取水电空调计1,806万元。租金和物业服务费参照开发区行情按照15-20元/平米的价格确定,授权公司高管层与关联方签订合同。其中:预计向海美收取物业及水电空调、房租、设备等服务费2,600万元;预计向昊海收取物业及水电空调、房租等服务费1,100万元。预计向百纳提供房租等服务费10万元。预计向托普提供服务费6万元。

4.公司向百纳和海美获取劳务和租赁费共计1200万元。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相对浮动的原则确定。其中百纳将向公司提供服务和设备租赁1,100万元。海美将向公司提供设备租赁1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江海股份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将继续存在。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